

# 四平市本级 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0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吉牧联发〔2020〕18 号）和《吉林省 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以及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部分）的通知》（吉财农指〔2020〕615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紧扣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工作主线，聚焦牛羊重点养殖区和玉米主产区，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为主攻方向，以激发市场需求为着力点，积极引导发展青贮玉米、苜蓿等优质饲草料种植，推动种植结构向粮经饲统筹方向转变，构建种养结合、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促进草食家畜健康发展和农牧民增产增收。

## 二、实施原则

（一）需求导向，产销对接。综合考虑草食畜牧业的发展现状和潜力，以畜定需，以养定种，合理确定粮改饲种植面积，确保生产的饲草料销得出、用得掉、效益好。

**（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充分考虑各地资源条件，尊重种养双方意愿，集成品种选择、田间管理、收贮加工、饲喂饲用等技术，发展具有本地特色的优质饲草料品种。

**（三）种养结合，规模发展。**把养殖场流转土地自种、订单生产等种养紧密结合的生产组织方式作为优先发展方向，协调推进适度规模种养，同步提升饲草料品质和种养效益。

### **三、实施范围**

**实施区域：**四平市铁东区、铁西区。

**支持品种：**规模以上草食畜养殖企业（合作社、场、户）收贮、使用青贮玉米、苜蓿、燕麦草、甜高粱、高丹草等青贮产品和优质饲草产品。支持饲草专业收贮企业（合作社）收贮、销售青贮玉米、苜蓿、燕麦草、甜高粱、高丹草等青贮产品和优质饲草产品。

**支持方向：**收贮量达 5000 吨以上的养殖、收贮企业。把草食畜养殖企业（合作社、户）流转土地自种、订单生产饲草料作物等种养紧密结合作为优先支持方向。

### **四、目标任务及实施内容**

#### **（一）目标任务**

2020 年，市本级计划粮改饲面积 0.3 万亩，收贮优质饲草料 1 万吨。扩大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料种植面积、增加收贮量，全面提升种、收、贮、用综合利用能力和社会化服务

水平，推动饲草料品种专用化、生产规模化、销售商品化，全面提升种植效益、草食家畜生产效率和养殖效益。

## **（二）实施内容**

一是扩大优质饲草料种植面积。鼓励种植户加快种植业结构调整，通过流转土地，相对集中连片规模种植青贮玉米、苜蓿、黑麦草等优质饲草料，收获加工后以青贮饲草料产品形式由牛羊草食家畜就地转化，引导牛羊养殖从籽粒饲喂向全株青贮饲喂适度转变。二是提高全株玉米青贮比例。鼓励规模养殖场、饲草料收贮企业(合作社)开展全株玉米青贮与利用。养殖场流转土地自种或者与种植大户签订订单合同、有稳定饲草料供销订单的专业收贮企业(合作社)作为优先发展方向。三是提高饲草料标准化生产水平。开展标准化青贮窖建设、全株玉米青贮制作、科学饲喂技术示范推广及青贮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推广应用。

## **五、补助内容和申报条件**

### **（一）项目申报条件和范围**

1、2020年收贮专用青贮饲料作物5000吨以上的肉牛(奶牛、羊)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家庭牧场)、收储企业。

2、收贮青贮饲料作物的牛羊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在农业农村部云平台上登记备案，且不在禁养区内。

3、牛、羊规模养殖场(合作社)粪污处理设施符合“三防”等环保要求、无养殖粪污随意堆放、污染周边环境现象。

4、提供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环评证明（报告书或备案登记表）、用地证明资料（土地证书、土地租赁流转合同或协议、收购协议或合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证明材料，云平台备案登记截图、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收贮照片、青贮窖照片、开户行名称及账号等。

## （二）项目建设内容

收贮专用青贮饲料作物 5000 吨以上（包括青贮玉米、燕麦、苜蓿草、甜高粱等饲草料作物）。

## （三）项目补助标准

收贮 5000 吨以上的予以补助。市本级补贴总额 60 万元，以粮改饲优质饲草料（青贮玉米为主）收贮量（计算值 0.75 吨/立方米青贮窖）为核算依据，补助资金不高于 60 元/吨。

# 六、实施程序

## （一）申报程序

2020 年 9 月 10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按照本方案要求，负责组织、指导本辖区内项目建设单位进行申报。申报单位填写《四平市本级 2020 年粮改饲项目申报表》，并经区农业、财政部门审核合格且在当地政府网站公示 7 天无异议后，以区农业、财政联合文件形式连同《四平市本级 2020 年粮改饲项目申报表》《2020 年粮改饲项目申报备案汇总表》及需提供的相关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并装订成册，分别报送至市农业、市财政部门。2020 年 9 月 20 日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将项目实施方案和粮

改饲项目申报备案汇总表分别报送至省畜牧局、省财政厅备案。

## （二）验收程序

1、各项目实施单位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后，由市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于2020年10月31日前组成市、区联合验收小组，对备案项目进行现场（实物、相关资料）逐项核查验收，验收合格的项目由市、区农业部门分别在当地主要媒体或政府网站上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区农业、财政部门联合将项目验收报告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以正式文件分别上报市农业和市财政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将项目验收报告及项目补助资金拨付请示报告报送市财政局，申请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2、2020年11月20日前，由市农业部门行文向省畜牧业管理局报送粮改饲项目验收报告和2020年粮改饲项目验收汇总表、粮改饲工作总结、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报告和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七、监督指导

1、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2、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审核和验收结果负责，主要负责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的审核、组织建设、监督管理、现场验收、合格项目备案、项目绩效评价。

3、市（区）财政部门除配合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做

好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现场验收、合格项目备案、项目绩效评价外，主要负责项目资金拨付、项目单位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 八、有关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市、区农业、财政部门要加强项目的申报、项目建设、监督管理、项目验收、合格项目备案、绩效评价的组织领导，加强协作配合，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各项工作，确保财政支农政策得到有效落实。

2、严格项目纪律。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把好项目的申报和验收关，坚决杜绝以权谋私、弄虚作假、吃拿卡要、暗箱操作、不作为、乱作为等违法违纪行为发生。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照项目流程，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发挥项目资金的最大效益。

3、做好政策公开。市、区农业、财政部门要及时将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向社会公布，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强化社会监督。宣传解读支农惠农政策，使广大养殖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4、加强绩效管理。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指导。在年度项目完成结束后，项目主管单位要按照省里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连同项目实施工作总结和绩效评价指标表于2020年11月20日前上报省级畜牧主管部门。

- 附件:1. 四平市本级粮改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四平市本级 2020 年粮改饲县任务及资金分配表
  3. 四平市本级 2020 年粮改饲项目申报表
  4. 四平市本级 2020 年粮改饲项目申报备案汇总表
  5. 四平市本级 2020 年粮改饲项目验收表
  6. 四平市本级 2020 年粮改饲项目验收汇总表

联系人：四平市农业农村局      袁敬伟

四平市畜牧工作总站      孙国栋

联系电话：0434-3628412    spnwxmk@163.com

0434-3624616    jlspxmzz@163.com

## 附件 1

# 四平市本级粮改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王志军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 张玉欣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 袁敬伟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科长  
孙国栋 市畜牧工作总站负责人  
王树武 市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科科长  
殷春燕 市农业农村局财务科科长



附件 2

## 2020 年粮改饲县市任务分配表

序号	单位	种植任务 (万亩)	收贮任务 (万吨)
1	铁东区	0.20	0.50
2	铁西区	0.10	0.50
合 计		0.30	1.00

附件 3

## 四平市本级 2020 年粮改饲项目申报表

项目单位（盖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邮编：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名称					收贮企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场（户、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任务	青贮饲料收贮数量（吨）			优质饲草收贮数量（吨）		
	其中	青贮玉米		其中	苜 蓿	
					燕麦草	
					高丹草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单位（盖章）</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p>					
县（区）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财政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单位（盖章）</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单位（盖章）</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p>		

附件 4

## 四平市本级 2020 年粮改饲项目备案汇总表

县(市、区):

2020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名称	青贮饲料收储量 (吨)	优质饲草收贮数量 (吨)	奶牛、牛、羊饲养量 (头、只)	申请补贴资金 (万元)
合计				

附件 5

## 四平市本级 2020 年粮改饲项目验收表

单位：吨

2020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名称					收贮企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场（户、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任务完成情况	青贮饲料收贮数量（吨）			优质饲草收贮数量（吨）				
	其中	青贮玉米		其中	苜 蓿			
					燕麦草			
					高丹草			
奶牛、肉牛、肉羊饲养量（头、只）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企业负责人签字：								
项目 验收 意见	验收单位		验收人签名		验收人职务		验收意见	

附件 6

## 四平市本级 2020 年粮改饲项目验收汇总表

县(市、区):

2020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名称	青贮饲料种植面积 (亩)	青贮饲料收贮量 (吨)	优质饲草种植面积 (亩)	优质饲草收贮数量 (吨)	奶牛、肉牛、肉羊饲养量(头、只)	补贴资金 (万元)